

《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1092
2.	生效日期	C1092
第 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C1094
4.	取代條文	
3.	玩具須符合玩具標準	C1096
5.	安全標準的修訂	C1096
6.	指明兒童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	C1096
7.	附表的修訂	C1096
8.	一般安全規定	C1098
9.	化驗所	C1098
10.	禁制通知書	C1100
11.	收回通知書	C1100
12.	關長的其他權力	C1102
13.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1104
14.	上訴委員團	C1104
15.	上訴委員會	C1104

條次		頁次
16.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C1104
17.	罰則	C1104
18.	規例	C1104
19.	加入第 37 條	
	37. 修訂附表的權力	C1106
20.	取代附表	
	附表 1 玩具標準	C1106
21.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兒童產品標準	C1112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

22.	廢除	C1136
-----	----------	-------

第 2 分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23.	加入第 1A 條	
	1A. 釋義	C113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新的標準取代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標準、修改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標準、簡化對該局長的提述，以及更新對罰則的提述。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兒童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兒童產品”(children's product)指附表 2 第 1 欄指明的產品，或該產品的包裝；”。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標準協會”的定義。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玩具”的定義而代以——

““玩具”(toy)指——

- (a) 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或
- (b) 該產品或物料的包裝；”。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局長”(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玩具標準”(toy standard)指附表 1 第 1 欄指明並——

- (a) 在《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0 條生效時有效的標準；或
- (b) (如該標準經過在附表 1 第 2 欄與該標準相對之處指明的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標準；

“兒童產品標準”(children's product standard)就某兒童產品而言，指在附表 2 第 2 欄與該兒童產品相對之處指明並——

- (a) 在《200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第 21 條生效時有效的標準；或
- (b) (如該標準經過在附表 2 第 3 欄與該標準相對之處指明的修訂)經如此修訂的該標準；

“規例”(regulation)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4.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玩具須符合玩具標準

(1) 本條適用於最少載於一套玩具標準的規定所適用的玩具，但並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2) 任何玩具有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該玩具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或

(b) (在有多於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套該等玩具標準所載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5. 安全標準的修訂

第 4 條現予廢除。

6. 指明兒童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

(1) 第 5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

(2) 第 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兒童產品除非符合最少載於一套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產品。”。

7. 附表的修訂

第 6 條現予廢除。

8. 一般安全規定

(1)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以及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

(2) 第 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就本條而言，如某玩具符合——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 載於該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或

(b) (在有多於一套玩具標準載有適用於該玩具的規定的情況下) 載於任何一套該等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全部規定，

該玩具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3) 第 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兒童產品符合最少載於一套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全部規定，該產品須當作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9. 化驗所

(1) 第 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人均可自費要求認可化驗所測試——

(a) 某玩具，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b) 某兒童產品，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2) 第 9(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關長可要求——

- (a)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玩具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 (b) 根據第 20 條檢取的或關長所購買的兒童產品接受政府化驗師測試，以斷定它是否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

10. 禁制通知書

第 1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a) 某玩具——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b) 某兒童產品——

- (i) 不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通知，禁制該人在不超過 6 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玩具或產品。”。

11. 收回通知書

第 1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關長合理地相信——

(a) 某玩具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i)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b) 某兒童產品引致人身嚴重受傷的風險相當大，及——
- (i) 不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關長可向任何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須立即停止供應該玩具或產品，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收回已供應的該玩具或產品。”。

12. 關長的其他權力

第 13(1)(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如合理地相信——

- (i) 某玩具——
 - (A) 不符合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ii) 某兒童產品——
 - (A) 不符合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可能不符合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可規定該玩具或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依照關長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測試該玩具或產品；
- (b) 可規定某玩具或某兒童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修改該玩具或產品，或修改其標籤或宣傳品——
- (i) 使該玩具符合——
 - (A) 載於玩具標準的適用於該玩具的任何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
 - (ii) 使該產品符合——

- (A) 載於為該產品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 (B) 第 8 條所訂的一般安全規定；及”。

13.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 14(3) 條現予修訂，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上訴委員團

第 15(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5. 上訴委員會

第 16(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

第 27(1)(c)(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載於玩具標準的任何適用規定、載於為該貨物而設的兒童產品標準的任何規定，或規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加安全標準；或”。

17. 罰則

- (1) 第 3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 (2) 第 3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18. 規例

- (1)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2) 第 35(1)(a) 條現予廢除。
- (3) 第 35(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19. 加入第 37 條

現加入——

“37. 修訂附表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2。”。

20.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1

[第 2 及 37 條]

玩具標準

第 1 欄

標準

第 2 欄

對標準的修訂

1.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ISO 8124-1:2009

“Safety of toys—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b) ISO 8124-2:2007

“Safety of toys—Part 2: Flammability”

(c) ISO 8124-3:1997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第 1 欄

標準

第 2 欄

對標準的修訂

- (d) **IEC 62115 Edition 1.1**
(2004-11) [綜合了 1: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2003]
“Electric Toys-Safety”

2.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 **BS EN 71-1:2005 + A8:2009**
“Safety of toys—Part 1: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b) **BS EN 71-2:2006 + A1:2007**
“Safety of toys—Part 2: Flammability”
- (c)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 (d) **BS EN 71-4:1998 + A3:2007**
“Safety of toys—Part 4: Experimental
sets for chemistr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e) **BS EN 71-5:1993**
BS 5665-5:1993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Safety of toys—Part 5: Chemical toys
(sets) other than experimental sets”

第 1 欄

標準

第 2 欄

對標準的修訂

(f) **BS EN 71-6:1995****BS 5665:Part 6:1995**

“Safety of toys—Part 6: Graphical symbol for age warning labelling”

(g) **BS EN 71-7:2002**

“Safety of toys—Part 7: Finger paints—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h) **BS EN 71-8:2003**

(納入了第 1 及 2 號修訂)

“Safety of toys—Part 8: Swings,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

(i) **BS EN 62115:2005**

“Electric toys—Safety”

3.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96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21.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附表 2

[第 2 及 37 條]

兒童產品標準

第 1 欄 兒童產品	第 2 欄 標準 歐洲標準	第 3 欄 對標準的修訂
1. 嬰兒假奶咀	<p>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p> <p>(a) BS EN 1400-1:2002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Part 1: 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product information”</p> <p>(b) BS EN 1400-2:2002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Part 2: Mecha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p> <p>(c) BS EN 1400-3:2002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Part 3: Chem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p>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96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標準	
	澳洲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 2432:2009 “Babies' dummies”	
2. 嬰兒學行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273:2005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Baby walking fram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977-0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 walkers”

3. 奶瓶奶咀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BS EN 14350-1: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Drinking equipment—Part 1: General and mecha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b) BS EN 14350-2: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Drinking equipment—Part 2: Chem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4. 家用雙格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BS EN 747-1:2007**

“Furniture—Bunk beds and high beds for domestic use—Part 1: Safety,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47-2:2007**

“Furniture—Bunk beds and high beds for domestic use—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1427-0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bunk bed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NZS 4220:2003

“Bunk bed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ISO 9098-1: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098-2: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2: Test method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p>5. 手擋嬰兒臥箱及類似的有把手產品及支架</p>	<p>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p> <p>BS EN 1466:2004 + A1:2007 “Chil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p>	
<p>6.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p>	<p>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p> <p>BS EN 1930:2000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 “Child care articles—Safety barrier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p> <p>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p>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7. 家用嬰兒床	ASTM F1004-0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expansion gates and expandable enclosures”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BS EN 716-1:2008 “Furniture—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16-2:2008 “Furniture—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1169-07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full-size baby crib”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ISO 7175-1: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7175-2: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Part 2: Test methods”	
8.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 多種用途高腳椅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BS EN 14988-1:2006 “Children’s high chairs—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14988-2:2006 “Children’s high chairs— Part 2: Test method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404-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high chairs”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 ISO 9221-1:1992

“Furniture—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221-2:1992

“Furniture—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2: Test methods”

9. 兒童繪畫顏料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BS EN 71-3:1995**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號勘誤)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96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NZS ISO 8124.3:2003“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10. 兒童安全帶	標準 國際標準 國際標準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ISO 8124-3:1997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對標準的修訂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11.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BS EN 13210: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 Children's safety harnesses, reins and similar type articl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	-------	-------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	----	--------

- (a) **BS EN 12227-1:1999**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
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 (b) **BS EN 12227-2:1999**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
Part 2: Test methods”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ASTM F406-08a**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non-full-size baby
cribs/play yards”

12. 兒童推車

歐洲標準

歐洲標準是由歐洲標準委員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 BS EN 1888:2003**
(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 、 2 及
3 號勘誤)
“Child care articles—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兒童產品

標準

對標準的修訂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是由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國際組織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TM F833-08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carriages and strollers”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是由澳洲標準協會及新西蘭標準協會訂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載於該標準的規定——

AS/NZS 2088:2000

“Prams and Strollers—Safety requirements””。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22. 廢除**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第 42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

23. 加入第 1A 條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加入——

“1A. 釋義

在本規例中——

“玩具”(toy) 指設計供兒童玩耍或顯然是擬供兒童玩耍的產品或物料；
“兒童產品”(children's product) 指本條例附表 2 第 1 欄指明的產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該條例”)，以——

- (a) 在該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1 及 2 所載的新的標準，分別取代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
- (b) 修改該條例中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及
- (c) 訂定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以藉憲報公告，修訂新的玩具及兒童產品標準的條文。

2. 草案第 1 及 2 條分別訂定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局長”、“玩具標準”、“兒童產品標準”及“規例”的定義，以及修訂該條例中“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使其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包裝。
4. 草案第 4、6、8、9、10、11、12 及 16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3、5、8、9、11、12、13 及 27 條，以新的標準取代該條例中的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

5. 草案第 5 及 7 條因應草案廢除了該條例第 3 條及附表而分別相應廢除該條例第 4 及 6 條。
6. 草案第 13、14、15 及 18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14(3)、15(1) 及 (3)、16(1) 及 (3) 及 35(1) 條，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局長”。
7. 草案第 17 及 18(3)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31 及 35(2) 條，以更新對罰則的提述。
8. 草案第 18 條廢除該條例第 35(1)(a) 條賦予局長將任何產品指定為兒童產品的權力。該權力已包含在草案第 19 條新加入該條例的第 37 條之中，該條文訂定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的條文。
9. 草案第 20 及 21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1 及 2，分別載有新的玩具標準及兒童產品標準。
10. 草案第 22 條廢除已過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安全標準)公告》(第 424 章，附屬法例 A)。
11. 草案第 23 條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24 章，附屬法例 B) 加入新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定義。